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3-00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德邦证券作为监督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履行承诺义务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张军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因张军女士工作调整，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德邦证券决定由吴顺旺先生接替张军女士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旺顺，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张军女士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履行承诺义务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吴顺旺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附件：吴顺旺先生简历

吴旺顺先生，保荐代表人，拥有二十九年的投资银行业务经历，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保荐代表人完成了多家公司的境内外上市发行、再融资、公司债、新三板持续督导工作，包括安徽国祯能源定向募集、合肥百货（000417）IPO、安徽合力（600761）IPO、虹美菱B（20052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B股、长虹美菱（00052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丰乐种业（000713）IPO、新里程（002219，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罗普斯金（000333）IPO、12吴江交投债、13怀化工业债、16银宝01债、复星医药（600196）再融资等多个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